

1.0 目的

本指引描述本公司如何控制水污染及符合法律法規和其他要求。

2.0 適用範圍

本指引適用於深圳廠的一切有關排放廢水及其污染物的活動及運行，包括：

廢水排放及由工廠食堂所產生的油脂；

在清洗及磨碎過程中所排放的廢水；

運行中的廢水將被排放到中央廢水處理廠的處理設施。工廠食堂的廢水將先經過隔油器然後再排放到中央廢水處理廠。

3.0 程序

3.1 本公司應向有關政府機構申領廢水排放牌照，並確保排出的廢水符合廢水排放牌照的要求。

3.2 當排放的流量或質素有改變時，公司應按照牌照要求通知有關政府機構。

3.3 一般廢水的管理

- 雨水渠只可用作排放雨水及那些經過處理的廢水合乎排放牌照的要求。
- 應定期監測經過處理的廢水質素，以確保符合廢水排放牌照所訂明的標準。
- 應定期對廢水處理系統作維修及保養，確保系統具有應有的效能並能有效地運作。
- 定期清理去水渠，以確保無垃圾淤塞。

3.4 用於清潔用途的廢水管理

- 一般清潔活動（如地方清潔、清車，清洗機械設備等）所產生的廢水應適當地排入廢水渠。切勿將廢水倒入雨水渠內。
- 節省用水和再使用已用過水，以減少廢水的排放量。

4.0 監測及檢查

- 負責部門應定期監測廢水質素，並檢查廢水系統的操作情況。
- 完成檢查後，工作人員應將檢查內容記錄在相關的檢查記錄表上。

5.0 記錄

| 記錄名稱 | 記錄地點 / 保存職責 | 最少保存期 |
|---------------|-------------|-------|
| 廢水處理系統維修及保養記錄 | 工程部 | 兩年 |
| 廢水質素監測記錄 | 工程部 | 兩年 |
| 排放廢水系統操作情況的檢查 | 工程部 | 兩年 |

| | | |
|----|--|--|
| 記錄 | | |
|----|--|--|

6.0 附錄

不適用。